

34 35
稿廳設建府

廳長		秘書長		廳長		總收文	
吳興		劉長		吳興		建省	
稿擬		稿核		別代電		0450號	
林秉銓		饒壽松		機關		送達	
檔案		別類		第四區支署		附	
去來字第		件		附		如	
450號		三月廿七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蓋印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會
財政廳

盧理

左

附
查辦游擊手鄭隆勳案卷
卷

2380
已

文
4/3/16

指令

事由：同稿面

一、據三十年三月二日經督字第一八零號呈為呈報派員查禁江陵普濟觀敵貨後運情形祈核示由一件。

二、茲指示如次：

一、所擬消極辦法尚屬可行，惟事屬宣傳，名會同當地党政機關辦理，至組織禁吸煙委員會，則著明文規定，暫可不必。

二、積極辦法一項所稱之第四區搶運資源事務處，未經核准設立，已飭該區立即撤銷，搶運資源處遵照本府二十九年

十月卅一日省建三施特字第九〇八號令查湖北省搶購游擊

戰區物資暫行辦法辦理，由該處統籌辦理，以明事權

統，23兩項之登記檢查沒收等項，在在應照修正查禁敵

貨條例之規定，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關於防止敵製金

烟南渡，應包括一切敵貨，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及修

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該由戰區長官司令

部劃定封鎖線，經常配置軍警，以免統越偷漏侵入，

項已由本府財政廳令行各該稅務局，如有仇貨投稅時，

應予扣留，轉呈當地行政機關核辦。

3. 防止私運暨限制鈔票外流，已在財政部渝錢幣 153 127

密代電應予撤銷，經抄發原代電以絕字第〇〇九五四號復代

電時行遵照。以糾正法幣匯兌關係辦法，應毋庸議。

4. 該電成立未久，戰時各種法令，當原多不完備，對於全般施

政原則，及現行經濟政策，均欠充分明瞭，未免影響事務，

有失後立該電之主旨，嗣後關於是類案件，應先行指示，

不得逕行批答，致集法令抵觸。

法幣流通

三. 本案有國法令，除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停止限制敵票外，代

電，已電告該部外，合行補抄湖北省搶購法幣聲勢，並係物資暫行

辦法，及封鎖敵產交通辦法，隨令附發，仰即切實慎重遵照

辦理為要！

右令

經濟作戰要

附收發湖省糧餉情形擊擊經路物資暫行辦法及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一份。

主席陳

代電

事由：同福面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接該署以具槍運運資源意見及槍

運資源事務及組織規程確切知以奉府具六戰區長官司令全部

正在統籌辦理並未核准設立茲接報該署槍運運資源事務函索准

許敵製年烟納稅放行等情查槍運運資源奉府日領有兩

已設有煙稅局作以中房主持統籌辦理

非省槍烟請華軍軍直物官暫行將法敵製製多烟名予扣留收

納稅有稅收機關主將該系何江准許納稅放行殊屬不合仰將

該系立即撤銷勿江連延于各並仰譯為昌漢為要施湖北省政

府（）財建業印

一、原消種辦法，尚屬可行，惟手續繁富，係性消費，應令因當地
先改概由本理。

二、系種種辦法，以收歸地方，既振運送，原事新法，是為至

便，概況有案，應請查案核辦。23兩項之理，既查沒收，其項

應按出查，禁融貨，多例，租定，由當地行政概由主持辦理。

關於防止敵製三煙，南渡，應依以封鎖敵民交通，及查

是項辦法已奉 行政院通令各省，第六次會議，以省建設廳，第二十七次會議，特行

禁融貨，條例，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次案，規定，轉送戰區長官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創定封鎖線，俾常紀置年等，以防僥越偷漏。4項營業，俾李雁
令行，各該稅務局，如有仇貨，投稅時，應予扣留，轉去當地，以波
機固核，加在案。

六、自美英封存我國在外資產，及自成立黑市，匯兌，收銷，改

敵傷亡，不能^後取外匯，故中央對於此幣，流通，挑選，限制，業

已收銷，多批防止，幣流入，臨，應，勿庸議。

計四、該處成立伊始，對於全般施政，及現行保濟政策，而

建設廳

責任重哉！

此致

查元分明瞭，嗣後對於呈報案件，應飭先行呈請核示，再行呈送。自批卷，務免與中央及本省法令牴牾。

財政廳

財政廳



劉健人

朱金佐

牛福田

黃志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經濟作戰審計部查禁敵貨辦法內有因
貴廳主管事項相互簽請
查照核簽意見仰還以憑會辦為荷！

此致

財政廳

附省達口四五〇原文一件

建設廳

三廿〇

鄭祥

林秉鎔

抄

三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七日收到

3337

0450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報派員查禁江陵普濟觀敵貨後運情形
祈鑒核示遵由

附件

第六戰區經濟作戰處呈

一案查前奉



鈞府本年元月寒省建三代電以准第六戰區特別黨部亥元代電以江陵普濟觀為敵貨後運之集散地轉飭嚴密查禁勿稍怠忽並將辦理情形

玩日

3月14日

具報等因

二遵即令派本處督察主任劉彤軒前往該地查禁去後茲據呈稱

一查根絕敵製香烟為防止法幣外流之主要方法據調查結果確不僅普濟

觀一隅爰擬具查禁辦法於下

甲 消極辦法

1. 廣為宣傳香烟之危害衛生及法幣資敵之禍國厲害

2. 善意勸禁並組織禁吸香烟委員會澈底實施

3. 擬製禁吸敵製香烟之宣傳品普遍分貼以廣宣傳

乙 積極辦法

1. 與第四區搶運資源事務處合作立刻禁止敵製香烟南渡



43
2. 沿江北岸各地（郝穴、新廠、古長堤、窑圻、塢普、濟觀）所有敵製香煙擬派員分赴各地限期登記一次，南運以後不准再有敵製香煙發售，違者即會同當地政府予以沒收。

3. 沿江南岸各地（石首、調關、塔市、驛、藕池、閘口、黃水套）限期將所存敵製香煙售罄，如逾限期發現亦即會同當地政府予以沒收。

4. 函知稅收機關凡有敵製香煙納稅者即行扣送本處辦理。

二、查上項辦法均影響專署搶運資源事務處之稅收，擬請呈請省府轉飭第四區專署停止稅收，以便澈底根絕。

三、防止法幣流入臨區辦法

甲、於沿江各渡口嚴密檢查，不准法幣流入敵手。

乙擬請轉請省府令飭松滋枝江公安石首江陵監利等縣負責將沿
江南北各地所存之法幣票上加蓋「殺盡倭寇」不買日貨八字以期法
幣不流入淪陷區

四所擬各節是否有當敬乞電示以便遵行等情

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指令廣續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轉飭第四區專員公署暨松滋等縣府遵照以利封鎖並乞

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第六戰區經濟作戰處處長龔薰南



44
39

副處長 劉培初

朱汝民

